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回饋辦法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為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企業於進駐期間所受本校之培育服務,應依「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 心營運培育合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培育合約書)規定,以現金、企業之 股票或其他方式回饋予本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係指企業於進駐時所簽訂之「營運培育合約書」中,明訂之回饋條款所產生之捐贈;該收益依稅法等規定須繳納稅金者,由進駐企業另行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 第四條 本校因培育進駐企業所受之回饋總額,應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而以下 列方式分配之:
 - 一、 以現金收益者:
 - (一) 學校佔總額百分之八十,由學校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予創新育成中心做為人事及業務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 (二) 提撥總額百分之二十予輔導老師,做為其未來研究、業務與人事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 二、 以股票或其他方式收益者:

比照前款比例分配原則,依個案專簽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